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永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02 号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永明: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29日披露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在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日内,分别于 10月16日、17日因质押平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,999,800股,成交金额合计 9,671,189元。同时,你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,未提前 15个交易日向我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,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日